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11]

投诉人: 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葵涌葵昌路 18-24 号美顺工业大厦 4 字楼

代 理 人: 亓禹、钟淑芬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魏代宏

电子邮箱: 1045531579@qq.com

争议域名: wongtoyick.cn

注册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

裁决书

(2023)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2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针对域名"wongtoyick.cn"以魏代宏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wongtoyick.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1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 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 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年5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5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5月11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5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6月3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2023年6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转递答辩。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 年 6 月 6 日,赵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6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之前(含 6 月 20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葵涌葵昌路 18-24号美顺工业大厦 4字楼。投诉人授权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的亓禹、钟淑芬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魏代宏,地址位于中国山东临沂,电子邮箱为1045531579@qq.com。

2022 年 7 月 23 日,本案争议域名"wongtoyick.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的域名"wongtoyick.cn"的主体部分"wongtoyick"与投诉人的创始人的姓名、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ong To Yick""WONG TO YICK"以及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名称中的字号"WONG TO YICK"相同,具有足以导致公众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生产的标示上述商标和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名称的"活络油"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由于被投诉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公司名称中的字号相同,公众很可能认为,被投诉域名的网站即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关,或是由投诉人许可或授权开设的网站,从而使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经查阅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被投诉域名的注册人未注册 wongtoyick 或其他近似商标。投诉人并不认识魏代宏,更未许可魏代宏以任何方式使用"Wong To Yick"及"WONG TO YICK"注册商标。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及其产品"黄道益活络油"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医药行业和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于注册被投诉的域名时不

可能不知悉投诉人、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 并且,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 诉人所注册的域名"wongtoyick.com.hk"相比,两者极为相似。被投诉 人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注册争议域名"wongtoyick.cn",并通过其代 理人于当日晚上发送电邮给投诉人,内容是,被投诉人"诚意"以人民 币 5,000 元向投诉人转让争议域名。投诉人没有给予被投诉人答复。 2022年7月29日,投诉人访问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发现该网站的 首页载明: "wongtoyick.cn 域名正在出售!""一口价 5,000 元"。2022 年 11 月 4 日,投诉人再次访问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发现被投诉人 已将该网站的首页的内容更改为: "wongtoyick.cn 域名正在出售!""立 即购买 USD\$2,000""先租后买 USD\$667"。目前,被投诉人又将该网 站的首页的内容更改为:"域名 wongtoyick.cn 正在出售!一口价 8,000 元"。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3)深证字第 41525 号公证书证明,该 网站的首页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载明的内容为: "域名 wongtoyick.cn 正在出售!一口价 8,000 元"。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 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 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曾针对域名"wongtoyick.com.cn"投诉。最终裁决认为,上述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WONG TO YICK 混淆性相似,上述域名的注册人对上述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上述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和使用上述域名具有恶意,并裁决将上述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曾针对域名"wong-to-yick.com"和"wongtoyick-hk.com"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起投诉,案件专家组认为,上述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WONG TO YICK 混淆性相似,上述域名的注册人对上述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上述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和使用上述域名具有恶意,并裁决将以上两个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 1. 被投诉人 2022 年在爱名网正常付费注册了争议域名。当时并

不知道投诉人。收到投诉通知后,查询百度才知。注册域名并不违法, 因为没有任何政策和规定表明禁止合法注册、购买和出售域名。一个 合法注册的域名,持有人有权利以正常合法的方式或价格进行出售或 转让。

- 2. 百度查询投诉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家药水厂,在中国内地没有根本知名度,鲜为人知,不像云南白药妇孺皆知。
- 3. 关于投诉人列出的 2 个出售页和一个推销邮件: 2 个出售页是被投诉人设置(持有人有权利合法合规设置出售页面)。推销邮件不是被投诉人只是别人发送。可能是中介或二道贩子通过大数据搜索优质域名,赚取差价的行为。在域名市场很常见。
-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建设非法网站,没有恶意跳转, 从没有去联系投诉人恶意出售或转让。
- 5. 投诉人属于恶意仲裁,反向劫持被投诉人合法注册拥有的域 名。请求专家组打击非法域名投诉,保护持有人合法拥有的域名。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 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 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 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2 (注册号为第 3365260 号的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注册了"WONG TO YICK"商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3 (注册号为第 16411506 号的商标注册证)显示,"WONG TO YICK"是投诉人的商标,该商标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现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投诉人的"WONG TO YICK"商标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2年 7 月 23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WONG TO YICK"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wongtoyick.cn"中除去表示国家顶级域名的".cn",其主要识别部分为"wongtoyick",除了字母大小写和空格之外,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ONG TO YICK"在字母组合及排序等方面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wongtoyick.cn"极有可能使公众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1 (投诉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证据 2 (注册号为第 3365260 号的商标注册证)以及证据 3 (注册号为第 16411506 号的商标注册证)充分表明,投诉人对"WONG TO YICK"商标和商号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ONG TO YICK"标志。此时,举证责任就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或相反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的任何权益。该争议域名不存在因被投诉人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或已经进行合理或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形。被投诉人辩称其不知道投诉人,任何政策和规定均不禁止合法注册域名。诚然,域名注册的基本原则是"先到先得",但是必须注意的是,此类注册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这种权利和权益包括商标权。通过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解决办法》所规定的任何权益。

因此,专家组能够通过上述证据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 "WONG TO YICK"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依据认定被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 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 足。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WONG TO YICK"在中国早于2010年就已经获得过商标专用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

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 在中国的"黄道益活络油"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辩称其不 知道投诉人及其产品以及投诉人及其产品在中国内地没有知名度;但 是没有提交任何证据。反观投诉人方面,投诉人提交了多份证据,充 分显示其在中国内地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包括证据 14(投诉人 参加 1999 年的中国全国药品交易会的照片)、证据 15(2000 年 1 月 27 日的广州日报刊登的《更换包装声明》)、证据 16 (投诉人刊登 于 2012 年青年音乐训练基金三周年筹款餐舞会会刊的广告)、证据 17(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深圳商报》A10 版的题为"市民赴 港买药首选大众药"的报道)、证据 18(刊登于 2013年 12月 11日的 《人民日报 (海外版)》第 03 版的题为"内地客在港购物有了新热门" 的报道)、证据 19 (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南方都市报》的 题为"内地人最喜欢去香港买的药'感冒药、活络油、白花油、正露丸'" 的报道)、证据 20 (福幼基金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向投诉人出具 的《感谢捐献及证明书》)和证据21(由投诉人赞助印刷的福幼基金 会的印有"黄道益"和"活络油"字样的宣传资料)等。

此外,"WONG TO YICK"商标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被投诉人很难以巧合或其他理由解释采用"wongtoyick"一词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这一事实。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8 (被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向投诉人发送的电子邮件)显示,被投诉人希望以人民币 5000元 向投诉人转让争议域名。该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所指的第一种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辩称,该邮件并非由其或由其指示别人发送,但是并没有提交相反证据。即便如被投诉人所辩称并非其发送,投诉人提交的多项证据均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在于以高于域名注册费出售并获利。这些证据包括证据 10 (被投诉域名的网站首页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展示的内容)、证据 11 (被投诉域名的网站首页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展示的内容)、证据 12 (被投诉域名的网站首

页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展示的内容)和证据 13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3)深证字第 41525 号公证书]。

被投诉人进一步辩称,其注册域名,没有建设非法网站、没有恶意跳转等。必须说明的是,《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只是列举;只要符合其中一项恶意情形,而不需要满足所有的恶意情形,即可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有关恶意的规定。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四)反向劫持域名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所有条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行为不构成《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恶意 投诉的情形,不构成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wongtoyick.cn"转移给投诉人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

